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14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龙岗区清林路西延段道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对龙岗区清林路西延段道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岗区清林路西延段道路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0〕2139号），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13.9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量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2013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

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210,034.41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9,798,212.43 元，核减金额为 411,821.98 元，核减率为 4.03%（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847,804.76 元，审定金额为 831,160.91 元，核减金额为 16,643.85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7,502,708.97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9,798,212.43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13.9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979.82 万元，结余投资 34.12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 9,150,195.04 元，审定金额为 7,403,656.97 元，核减金额为 1,746,538.07 元，核减率为 19.08%；完成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9,362,229.65 元，审定金额为 8,967,051.52 元，核减金额为 395,178.13 元，核减率为 4.22%。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超付个别单项结算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预算审核编制费审定金额为 22,960.48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26,460.00 元，超付 3,499.52 元；施工图审查费审定金额为 19,595.55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32,400.00 元，超付 12,804.45 元。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及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收回的超付款 16,303.97 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龙岗区清林路西延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龙岗区清林路西延段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9,362,229.65	8,967,051.52	395,178.13	
1	龙岗区清林路西延段道路工程	9,362,229.65	8,967,051.52	395,178.13	深审政投报[2015]229号
二	待摊投资	847,804.76	831,160.91	16,643.85	
1	监理费	243,994.33	240,000.00	3,994.33	
2	设计费	98,000.00	98,000.00	-	
3	勘察费	97,955.46	97,955.46	-	
4	预算审核编制费	26,460.00	22,960.48	3,499.52	
5	结算审核编制费	32,438.42	32,438.42	-	
6	施工图审查费	19,595.55	19,595.55	-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25,248.00	20,198.00	5,050.00	
8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7,500.00	17,500.00	-	
9	雨水管道内窥检测费	11,500.00	11,500.00	-	
10	交工检测费	3,100.00	3,100.00	-	
11	施工招标代理费	41,307.00	41,307.00	-	
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82,100.00	78,000.00	4,100.00	
13	前期工作管理服务费	61,174.00	61,174.00	-	
14	决算编制费	6,000.00	6,000.00	-	
15	临时设施费	77,922.00	77,922.00	-	
1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10.00	3,510.00	-	
	合 计	10,210,034.41	9,798,212.43	411,821.98	